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SHZ (2023) -GK-WSFW-06-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尉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254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城乡碧水源(尉氏县)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东湖南湖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工程桩基检测(小应变、静载)、桥梁工程(超声检测)、沉降观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东湖南湖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工程桩基检测(小应变、静载)、桥梁工程(超声检测)、沉降观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4 楼)

七、其他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招标人为中城乡碧水源（尉氏县）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

2.2、招标编号：ZSHZ（2023）-GK-WSPW-06-01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2.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主城区河道防洪排涝整治、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河道附属桥梁等。

2.5.1、河道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内容

（1）河道治理工程

康沟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km；西三干渠生态治理长度 8km；北康沟清淤疏浚，长度 11km；明改河清淤疏浚长度 11km；康平河治理长度 2.8km；康流河清淤疏浚 2.4km；护城河清淤疏浚 8km；东湖南湖湖区清淤、生态边坡建设，湖区周边生态环境生态修复与提升，湖区总面积 12ha，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0.4ha，城市绿地 7.6ha，下凹式绿地 2ha，透水型骑行慢行系统 2ha、亲水平台、临水栈道 0.5ha、透水铺装休闲健身体育设施 2ha，娱乐休闲透水铺装小广场（分散）1ha；

（2）新建钢坝闸 8 座；

（3）新建桥梁 22 座；

（4）康沟河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30 万 m²；

（5）西三干渠生态环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 13 万 m²；

（6）7.20 各乡镇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2.5.2、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地上式建筑，出水执行地表准 IV 类标准。

2.5.3、本项目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3 年。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64021.11 万元。工程费用 115277.42 万元，其中河道防洪排涝整治部分为 96502.34 万元，城北污水处理厂部分为 18775.08 万元；其他费用共计 29973.610 万元，其中征占迁费用 218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20.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7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00 万元。具体以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为准。

2.6、本次招标范围：东湖南湖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工程桩基检测（小应变、静载）、桥梁工程（超声检测）、沉降观测。

2.7、服务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随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且满足招标人及现场施工需要。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成果报告。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东湖南湖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工程桩基检测（小应变、静载）、桥梁工程（超声检测）、沉降观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3. 方式：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的相关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4 楼）。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城乡碧水源（尉氏县）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75041369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人民路 4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女士、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026037

地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城乡碧水源（尉氏县）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人民路 4 号

联 系 人：张锋

电 话：188750413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联系人： 顾女士、郭先生

电 话： 0371-220260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